

雲林縣 111 年春季縣長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提倡本縣排球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切磋球技提昇球技。

二、主辦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承辦：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：建國國中、北辰國小、北港高中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

第一階段 111 年 4 月 8-10 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三天

組別：教師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女組、國男組、

國小組-六年級男童組、五年級男童組、六年級女童組、
五年級女童組。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北港高中、建國國中、北辰國小

七、競賽組別：教師組(限本縣內之大專院校以下學校服務教師)、高男組、
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、國小組-六年級男童組、五年級男
童組、六年級女童組、五年級女童組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 學生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。(網路帳號及單位密碼同 110 年
秋季縣長盃)，網路報名部分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與雲林國小 張惟翔
主任 0918-460437 洽詢。

2. 報名日期：3 月 7 日至 3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，網路報名網

站：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 <http://163.27.240.105/sport/>

3. 報名表紙本請務必加蓋學校關防並於 111 年 3 月 17 日(四)前寄至雲
林縣北港鎮大同路 468 號 建國國中體育組 吳明恒教練 收。

電話：05-6341294#036

4. 抽籤日期：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(三)下午 2 時，

地點：雲林縣建國國中(體育室)。

5. 請參加比賽之球隊務必派代表抽籤(未到者由本會代抽)，抽籤後不
得有任 何異議。

6. 抽籤完將賽程表公佈於雲林縣體育會網站。(秋季不設種子排序，春
季設種子排序)

九、各校於同一種類競賽中團體(隊)最多可報名 2 隊(區分甲、乙兩隊)。

十、本季比賽選手若有公務員、教師報名為選手參賽者，上班時間以事假
處理參賽。

十一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教師組(限本縣內之大專院校以下學校服務教師)

(二) 高中組：限在籍男女學生得代表就讀學校組隊參加。(以學生證為憑)

(三) 國中組：限在籍男女學生得代表就讀學校組隊參加。(以學生證為憑)

(四) 國小六年級組：六年級(含)以下學生。

(五) 國小五年級組：五年級(含)以下學生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國小採 3、4 號 CONT、Mikasa 比賽用球橡膠排球、國中以上採用 Mikasa 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依總則第十條辦理

(二)選手獎狀由委員會頒發(報名後委員會向縣政府提出申請)

十五、申訴：資格上之申訴應於每場比賽開始前實施，如屬冒名頂替得於該場比賽尚未結束了前提出，賽後抗議概不受理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球員服裝務求整齊。高中、國中組攜帶學生證。

(二)國小組攜帶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(需加蓋關防，相片騎縫處加蓋校長長官印)

(三)比賽前提交紀錄台，已被查驗如當場無法提出以棄權論。

(四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技術會議修訂之。

(五)若有疑問請洽縣府教育處承辦人員張秀琪課程督學電話 5522448
手機:0939102063 信箱 61234@ylc.edu.tw